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泉台委党〔2026〕4号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党群工作部关于聘用张豪同志为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（第三批）

区融媒体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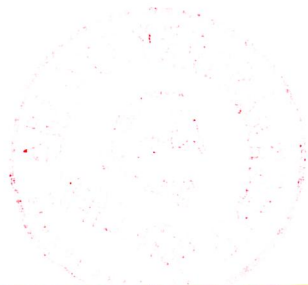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 2025 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，经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，同意聘用张豪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融媒体中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管理岗位）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2026年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

2026年1月7日印发
